**嘉義縣政府**

**國小能源教育知識競賽活動**

****

中華民國106年9月

**一、目的**

為加強節電教育宣導，特舉辨國小能源教育知識競賽活動，由校園發芽成長，藉由在校園舉辦節電相關活動，以競賽方式促小朋友更能印象深刻的記住節電知識，進而身體力行的從身邊周遭環境開始做起環保節能的行動，以達到節電目的。

**二、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、嘉義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教育處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承辦單位：維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: 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**三、活動架構**

本活動架構如下圖所示。

圖1、本活動架構圖

**四、參賽資格及對象**

限嘉義縣各國民小學在學學生組成，每隊3人，每所學校均需報名（限同校師生）1組，不分年級。

**五、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本活動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（1）報名網址：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Yvmtsa>

（2）連絡電話：05-3620556#19 聯絡人：文淵博先生

（二）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開始報名

報名截止日：請於106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。

**六、競賽時間及地點**

一、初、決賽

時間：106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地點：創新學院（嘉義縣太保市祥和二路東段 8 號）

二、賽事議程

（一）初賽

表3、初賽議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議程 | 備註 |
| 08：30~09：00 | 報到 |  |
| 09：00~09：10 | 長官致詞 | 嘉義縣政府 |
| 09：10~09：30 | 活動說明 | 維碩公司 |
| 09：30~09：40 | 選手就位 |  |
| 09：40~10：30 | 初賽開始 |  |
| 10：30~11：00 | 統計分數 | 維碩公司（10：50 PK選手就位） |
| 11：00~11：30 | 同分PK | 如遇同分隊伍 |
| 11：30~12：00 | 公布名次 | 公布前30隊 |
| 12：00 | 休息 | 下午13：30進行決賽 |

（二）決賽

表4、決賽議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議程 | 備註 |
| 13：30~13：50 | 決賽說明 | 維碩公司 |
| 14：00~14：50 | 決賽開始 |  |
| 14：50~15：40 | 統計分數 | 維碩公司（套印獎狀、頒獎預備） |
| 15：50~16：00 | 頒獎 | 嘉義縣政府 |
| 16：00 | 賦歸 |  |

**七、競賽題目範圍**

大會提供200題參考題庫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並傳送各校公務信箱，鼓勵各校自行下載練習、運用於教學活動。

**八、競賽規則**

採「初賽」及「決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名額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一、初賽（取隊伍3人平均分數）

競賽以畫卡方式答題，晉級分數為參與隊伍平均分數，全縣取前30名隊伍進入決賽。

（一）進行競賽(同一時間、同場地)，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（如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二）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
（三）競賽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非競賽用物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
（四）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50分鐘，題目40題。

（五）競賽答案卡（卷）需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需要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六）競賽答案卡（卷）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汙損答案卡（卷）及損壞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七）競賽時間結束，鈴聲響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，均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八）繳交答案卡（卷）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5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二、決賽（從隊伍中派1人代表舉牌）

競賽以舉牌方式答題，選出5隊特優，10名優等，15隊甲等，如有同分之情形。

（一）同一時間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參賽者至多30隊。

（二）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三）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1、2、3、4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
（四）司儀宣讀題目念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，待司儀念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排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
（五）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
（六）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並進入下一題;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三、「PK賽」

（一）依循「決賽」規則第2至第5點辦理。

（二）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
（三）「初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晉級「決賽」之參賽者。

（四）「決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名次。

（五）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決賽第6點辦理。

**九、獎勵方式**

一、報名隊伍每人可獲得100元禮券、帶隊老師之帶隊獎勵為100元禮卷（帶隊獎勵每隊以一張禮卷為上限）。

二、進入決賽之隊伍，每人可再獲得100元禮券。

三、甲等隊伍可獲得1,000元禮券。

四、特優隊伍可獲得5,000元禮券，優等可獲得3,000元禮券。

五、榮獲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隊伍師生，將頒發每人獎狀乙紙。

表5、各項獎勵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對 象 | 獎 勵 | 備 註 |
| 初賽參賽者 | 100元禮券 | 全縣122所國小，每隊3人（共計366人及122隊）。 |
| 決賽參賽者 | 100元禮券 | 全縣共30隊，每隊3人（共計90人）。 |
| 佳作隊伍 | 1,000元禮券+獎狀乙紙 | 決賽第16-30名隊伍 |
| 優等隊伍 | 3,000元禮券+獎狀乙紙 | 決賽第6-15名隊伍。 |
| 特優隊伍 | 5,000元禮券+獎狀乙紙 | 決賽第1-5名隊伍。 |
| 帶隊老師獲得100元禮卷（帶隊獎勵每隊以一張禮卷為上限） |

**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
二、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一經查獲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
三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得隨時公布。